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对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并对监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做出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

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经审查，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390.50 万元。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3、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是基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昆山维康高端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昆山维康高端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76,584,372.33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余额数，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备查文件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